

# 东莞证券双债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最新版的《东莞证券双债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莞证券双债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东莞证券双债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【B30217】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并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。

随着宏观经济和利率水平变化，自2024年3月11日起，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【4.1%】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通过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、社会资金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设定的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，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的预期收益或保证收益，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若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不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，请该委托人务必在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期间内向管理人书面反馈“不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意见”，管理人将在2024年3月11日当日对该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。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，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。

委托人可以通过下列任一方式书面反馈意见：

1、传真号码：0769-22119402

2、电子邮件: zcgl@dgzq.com.cn

3、邮寄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1楼  
深圳分公司

**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将于2024年3月11日起生效。**

本集合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最新版的《东莞证券双债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《东莞证券双债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东莞证券双债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或登录我公司网站(<http://www.dgzq.com.cn>)查询,也可致电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(0769)95328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7日